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护理专业教学标准

(试行)

1 概述

为适应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优化升级需要，对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领域深度融合新趋势，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临床护理、社区护理、老年护理等岗位（群）的新要求，不断满足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实用型护理专门人才的需求，推动护理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是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护理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学校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高于本标准办出特色。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护理（520201）

3 入学基本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4 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5 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医药卫生大类（52）
所属专业类（代码）	护理类（5202）
对应行业（代码）	卫生（84）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内科护士（2-05-08-01） 儿科护士（2-05-08-02） 急诊护士（2-05-08-03） 外科护士（2-05-08-04） 社区护士（2-05-08-05） 妇产科护士（2-05-08-08）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护理、预防保健
职业类证书举例	护士执业资格、老年照护、母婴护理、幼儿照护

6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卫生行业的内科护士、外科护士、妇产科护士、儿科护士、急诊护士、社区护士等职业，能够从事护理及预防保健等工作的高素质实用型护理专门人才。

7 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在系统学习本专业知识和完成有关实习实训基础上，全面提升素质、知识、能力，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核心技术技能，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能够熟练掌握与本专业从事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遵守护士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 and 担当精神；

（3）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与人文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4）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一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

（5）掌握护理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必备的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知识；

（6）掌握全生命周期常见疾病护理知识、急危重症和传染病护理知识；

（7）掌握一定的老年、中医、康复及精神科等专科护理知识；

（8）具有熟练运用基本护理技术和专科护理技术的能力；

（9）具有依照护理规范和程序对护理对象实施整体护理的能力；

（10）具有辨识急危重症并参与救治的能力；

（11）具有运用循证护理思维分析和解决护理中技术问题的能力；

（12）具有为个体、家庭、社区等提供健康保健服务的能力；

（13）具有识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参与应急处置的能力；

（14）具有适应卫生健康领域数字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专业信息技术能力，基本掌握卫生健康领域数字化技能；

（15）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整合知识和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6）掌握基本身体运动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测试合格标准，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17）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形成至少 1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18) 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精神，热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劳动技能。

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8.1 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8.1.1 公共基础课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应将思想政治理论、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学语文、化学、英语、国家安全教育、信息技术、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美育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

8.1.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实习实训等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专业基础课程

一般设置 7 门。包括：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生理学、病理学、药理学、生物化学、病原生物与免疫学、护理学导论等。

(2) 专业核心课程

一般设置 7 门。包括：健康评估、基础护理、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护理、儿科护理、急危重症护理等。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健康评估	采用个人或小组协作的形式，合理利用信息资源和手段，运用问诊、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等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全方位评估，获取其健康资料	① 掌握健康史的采集、体格检查，心理-社会评估方法。 ② 掌握心电图检查的操作，能识别正常及常见异常心电图。 ③ 熟悉实验标本采集、影像检查的临床应用，掌握检查前后的护理，熟悉辅助检查结果的临床意义
2	基础护理	根据护理程序，采取个人或小组协作的形式，合理利用信息资源和手段，运用生活护理、治疗护理等基本技术对病人实施整体护理	① 掌握医院环境、门急诊护理及生命体征测量、标本采集、医疗护理文书书写等出入院护理工作。 ② 掌握医院感染预防控制、不安全因素识别防护，病人休息与活动护理。 ③ 掌握口腔、皮肤等清洁护理，营养、饮食及排泄护理。

续表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2	基础护理		④ 掌握给药技术, 用药反应及应对, 血制品种类及输注。 ⑤ 熟悉病情观察, 危重病人抢救护理及安宁疗护
3	内科护理	根据护理程序, 采取个人或小组协作的形式, 合理利用信息资源, 运用内科常用护理技术, 对病人实施整体护理	① 了解内科常见疾病的概念、病因、发病机制和治疗原则。 ② 掌握内科常见疾病的护理评估、护理诊断及护理措施, 具有一定的病情变化、心理变化和治疗反应的观察能力, 并能初步分析及处理。 ③ 能运用内科疾病预防保健知识开展健康教育。 ④ 掌握内科常用诊疗配合、常用专科护理技术
4	外科护理	根据护理程序, 采取个人或小组协作的形式, 合理利用信息资源和手段, 运用外科护理技术、手术室护理技术, 对病人实施整体护理	① 了解外科常见疾病的概念、病因、发病机制和治疗原则。 ② 掌握外科常见疾病的护理评估、护理诊断及护理措施, 具有一定的病情变化、心理变化和治疗反应观察能力, 并能初步分析及处理。 ③ 能运用外科疾病预防保健知识开展健康教育。 ④ 掌握外科常用诊疗配合、常用专科护理技术, 能配合常见疾病手术
5	妇产科护理	对育龄夫妇提供生殖健康指导; 根据护理程序, 采取个人或小组协作的形式, 合理利用信息资源和手段, 运用妇产科常用专科护理技术, 对孕产妇、胎儿及新生儿、妇科常见疾病病人实施整体护理	① 熟悉常用避孕措施、人工终止妊娠方法及护理。 ② 掌握孕产妇身心状况、检查、处理原则与护理措施。 ③ 了解妇科常见疾病的概念、病因、发病机制和治疗原则。 ④ 掌握妇科常见疾病的护理评估、护理诊断、护理措施及健康教育, 具有一定的病情观察能力, 能初步分析处理。 ⑤ 掌握妇科常用诊疗配合、常用专科护理技术
6	儿科护理	具备耐心细致、慎独严谨的态度, 对小儿生长发育与喂养进行正确的保健指导, 对不同年龄段小儿正确开展日常护理、健康宣教; 根据护理程序, 采	① 掌握儿童评估的内容及方法, 正确进行保健指导。 ② 了解儿科常见疾病的概念、病因、发病机制和治疗原则。 ③ 掌握儿科常见疾病的护理评估、护理诊断、护理措施及健康教育, 具有一定的病情变化、心理变化和治疗反应的观察能力, 并能初步分析及处理。

续表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6	儿科护理	取个人或小组协作的形式，合理利用信息资源和手段，运用儿科护理技术，对患儿实施整体护理	④ 掌握儿科常用诊疗配合、常用专科护理技术
7	急危重症护理	根据护理程序，采取个人或小组协作的形式，合理利用信息资源和手段，辨识急危重症，并运用急救技术开展急危重症的抢救配合	① 掌握院前急救基本知识与院前急救护理、急诊科护理。 ② 掌握常用急救护理技术及人工气道的护理措施。 ③ 掌握常见中毒的急救护理、常见理化因素的救护、常见意外灾害的现场救护

（3）专业拓展课程

包括：护理心理学、护理伦理与法律法规、营养与膳食、护理信息学、人际沟通、护理管理、老年护理、社区护理、康复护理、中医护理技术、精神科护理、传染病护理等。

有条件的学校，可结合教学改革实际，探索重构课程体系（如按照全生命周期形式），将专业基础课程内容、专业核心课程内容、专业拓展课程内容和实践性教学环节有机重组为相应课程。

8.1.3 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见习和社会实践等。在校内外进行护理基本技术、健康评估、临床各专科护理等实训和见习。在卫生行业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岗位实习。实训、见实习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实践性教学坚持早临床、多临床和反复临床，加强虚拟仿真与临床护理见习相结合。实习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护理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

8.1.4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应开设安全教育（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社会责任、绿色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管理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中；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8.2 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程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岗位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不少于 8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

9 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

9.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60%，专业核心课程老师须持有护士或医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护理行业临床专家担任导师，组建校院（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9.2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护理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卫生等行业，了解护理事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主持专业建设、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能力强，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9.3 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原则上具有护理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能够跟踪新医科发展前沿，开展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医疗卫生机构实践，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实践经历。

9.4 兼职教师

主要从医疗卫生机构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建立专门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应建立专门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10 教学条件

10.1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验室、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

10.1.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10.1.2 校内外实验、实训场所基本要求

实验、实训场所符合面积、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实验、实训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能够满足实验、实训教学需求，实验、实训指导教师确定，能够满足开展护理基本技术、健康评估、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护理、儿科护理、急危重症护理等实验、实训活动的要求，实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

实训室设施设备具体要求详见《职业院校护理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

(1) 健康评估技术实训室

配备智能化胸腹部检查教学仪、心电图机、乳房触诊模型、诊疗床、多筒听诊器、电子血压计、音叉、快速血糖仪等设备，用于各系统检查综合训练、血液和尿液检查、心电图描记、阅读与分析训练等实训教学。

(2) 护理基本技术实训室

配备多功能病床、多功能护理模拟人、鼻饲模型、导尿及灌肠模型、各类给药模型、洗胃机、吸氧装置、吸引器等设备，用于铺床技术、鼻饲技术、导尿技术、灌肠技术、给药技术、洗胃技术、给氧技术、吸痰技术、标本采集等实训教学。

(3) 内科护理实训室

配备双气囊三腔管止血训练模型、纤维支气管镜、无菌胸腔穿刺包、无菌腰椎穿刺包、无菌骨髓穿刺包、心电监护仪、智能护理模拟人等设备，用于双气囊三腔管护理、配合体位引流术及护理、纤维支气管镜检查术及护理、各类穿刺术配合及护理、监护技术等实训教学。

(4) 外科护理实训室

配备手术床、无影灯、外科洗手池、外科布类手术包、手术器械包、手术器械台、创伤模型、瘘管造口术护理模型、各类引流管护理模型、骨牵引床、智能护理模拟人等设备，用于手术室护理技术、多发性损伤护理技术、造口护理技术、各类引流管护理技术、骨科专科护理技术等实训教学。

(5) 妇产科护理实训室

配备分娩机制模型、难产示教训练模型、四步触诊模型、妇科检查模型、产程进展模型、胎心监护仪、产床、智能产妇模拟人、婴儿培养箱、婴儿辐射保暖台、红外线治疗灯、婴儿抚触台、婴儿洗浴池、新生儿黄疸治疗仪等设备，用于产前检查、产科会阴冲洗消毒、会阴擦洗、接产、新生儿出生处理技术、新生儿沐浴抚触、新生儿常用护理技术等实训教学。

(6) 儿科护理技术实训室

配备婴幼儿身高计（卧式、坐式）、婴儿秤、婴儿床、儿童病床、皮脂厚度计、新生儿抢救设备、青少年心肺复苏模型、智能儿童护理模型等设备，用于儿童生长发育评估技术、儿童常用护理技术及儿童抢救技术等实训教学。

(7) 急危重症护理

配备呼吸机、心电图机、心肺复苏模型、体外除颤仪、担架、喉镜、气管插管模型、呼吸治疗导管及面罩、高级多功能护理人等设备，用于院前急救技术、心肺复苏技术、急诊科常用救护技术等实训教学。

10.1.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门急诊、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社区、老年科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护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护理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10.2 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0.2.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并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10.2.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护理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护理类实验实训手册等；护理专业操作技术类图书和实务案例类图书等；5种以上护理专业学术期刊等。及时配置新技术、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鼓励配备中外文数据库。

10.2.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教学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11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11.1 质量保障

(1)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验教学、实习实训及资源建设等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

建立与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11.2 毕业要求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 155 学分，准予毕业。

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要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